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拓顾字（2023）第 号

聘请方：北京中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北京拓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1月1日在北京市通州区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1、委托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指定王巍巍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律师人选。

2、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2.1 非诉讼类

A、为甲方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必要时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B、对外发送律师函；

C、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对内对外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书；

D、解答法律咨询；

E、代理或协助甲方办理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版权登记、动产及不动产的登记手续、担保手续等，及提供律师见证服务等；

F、参与甲方重大项目谈判，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处理谈判所涉及的各项法律事务和法律问题；

G、参与进行有关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收购与兼并（包括企业产权结构调整或重组、转让、拍卖）等重大专项事务；

H、双方临时约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上述各项非诉讼类业务，由乙方按第5条约定计费条件提供服务；但E~H



项涉及专项或重大事务，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计费方式，乙方同意按其专项事务收费标准给予 20% 的优惠。

2.2 诉讼与仲裁类

A、代理甲方进行民事诉讼或仲裁；

B、如遇北京市外或境外的诉讼、仲裁类事务，甲方认为不便于或不需要乙方代理的，乙方免费提供协助性服务。

上述诉讼与仲裁事务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办理法定的委托代理手续。甲方同意 5 个诉讼案件的代理费用予以免除，超过 5 个诉讼案件的，委托代理费按乙方之收费标准给予 20% 的优惠。

3、授权范围

乙方有权代理甲方办理本合同第 2 条所列各项事宜，若需另行授权，则具体授权范围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4、合同期限

顾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顾问费和办案费的数额、支付时间：

5.1 顾问费的数额及支付时间：顾问费为人民币 12,000 元整（壹万贰仟元整）。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户名：北京拓捷律师事务所

账号：0200000209000243074

5.2 律师办案费（办案费包括不限于因实施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市内交通费、查询调查费等费用）：

北京市区内发生的办案费由乙方承担，北京市区外发生的办案费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顾问费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6、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付款后开始服务。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就委托事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及在委托期间内要求乙





方变更承办律师的权利；

7.1.2 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内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或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的权利；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有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和情况及配合律师开展工作的义务；

7.2.2 甲方有按本合同第 5 条、第 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代理费和办案费的义务；

7.2.3 甲方有承担乙方在委托期间和授权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的义务。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按本合同第 5 条、第 2 条的约定取得顾问费、代理费及办案费的权利；

8.1.2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及国家法律实施委托事项的权利；

8.1.3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拒绝执行相应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

- ① 甲方不提供真实材料和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 ② 甲方要求乙方违法执行委托事务；
- ③ 甲方逾期不支付顾问费，或律师代理费，或办案费。

8.1.4 乙方因 8.1.3 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或甲方非因乙方违约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顾问费、代理费、办案费不予退还，当已收取的费用不足以补偿乙方已完成事务相应的律师费及已发生之办案费时，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与乙方结算并补足律师费及办案费。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有对在执行委托事项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明示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的义务；

8.2.2 乙方有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尽到善良代理人责任的义务。

9、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内容，如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条款内容有争议或履行本合





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聘请方：北京中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聘方：北京拓捷律师事务所

